

# 通 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承辦人：蔡薰瑢  
聯絡電話：05-6315242

主旨：本校設置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職缺，敬請有意願擔任之身心障礙同學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同學累積工作經驗之機會，讓同學於在學期間即得以累積勞保及勞退年資，本校設置數名(全時工時 3 名或部分工時 6 名)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職缺(需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有意願之身心障礙同學申請。

二、旨揭(臨時人員)職缺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時：

1. 全時工時：每月 60~80 小時(上限)，由用人單位與同學協定出勤時間及時數，以紙本簽到、退；寒、暑假期間工時可與用人單位協商分配調移至開學期間，惟該分配時數仍應以每月 80 小時為上限。
2. 部分工時：每月 30~40 小時(上限)，由用人單位與同學協定出勤時間及時數，以紙本簽到、退，寒、暑假期間工時可與用人單位協商分配調移至開學期間，惟該分配時數仍應以每月 40 小時為上限。

(二)薪資：

1. 全時工時按月支薪，每月支給薪資 24,0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2. 部分工時按月支薪，每月支給薪資 12,0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一半敘薪)。

(三)保險：

1. 全時工時：由學校為同學辦理加保(勞、健保)，並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同學僅須支付(勞、健保)個人負擔(每月勞保約 531 元，健保約 372 元，實際負擔金額依同學個人減免狀況扣除)。
2. 部分工時：由學校為同學辦理加保(勞保)，並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同學僅須支付(勞保)個人負擔(每月約 288 元，實際負

擔金額依同學個人減免狀況扣除)。

(四)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以學年度為基準，110 學年度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中途離職須提出辭職程序)。

三、檢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擔任臨時人員申請相關表格 2 份(詳如附件)，敬請有意願申請之同學，備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於本(110)年 10 月 28 日前填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額滿截止)，由人事室洽詢校內用人單位後辦理分派及到職作業(媒合成功後至人事室填寫到職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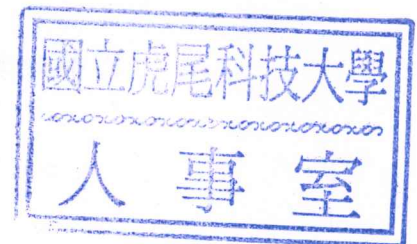
四、若申請同學超過設置名額，則由人事室媒合設置所需人數，其餘人員依其意願列入候用名單，於本學年度間若有增聘需求再另行通知同學進行媒合。

此 致

本校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體育室

人事室

敬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擔任臨時人員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生日	勞工退休金自提	連絡電話	希望任職單位	備註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提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____中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心、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	若本次未能就職，是否同意列為儲備人員留待下次臨時人員職務出缺時候用，同意者資料將保留至110學年度結束(111年7月31日)止，俾利通知到職相關事宜；不同意者自收件截止日起保留1個月後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填表人：\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 本調查表應請於110年10月28日前送至人事室統計人數並辦理分派(至各單位)事宜。

※工作說明：

此份工作機會係為提供本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同學，於在學期間，在校園友善工作環境中，得有練習職場應對之機會，主要由用人單位提供簡易事務工作(例如碎紙、資料裝進信封袋……等)，作為同學未來畢業進入職場前之職場環境體驗，只需有簽到退紀錄，不需面試也不進行工作考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徵人員查閱同意書

台端您好：

感謝台端投遞本校職缺，本校將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查閱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查閱應徵人員有無性侵害被害人紀錄，請台端簽署書面同意本校及教育部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p>注意事項第三點</p>	<p>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p> <p>(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p> <p>(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p> <p>(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p> <p>(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p>
<p>查閱辦法第十四條</p>	<p>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以下略)</p>
<p>查閱辦法第十五條</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p> <p>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以下略)</p>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無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形

姓名：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備註：

- 1、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簽署本同意書。
- 2、本同意書正本請應徵人員簽署完成後送至人事室。